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富銘

相 對 人 江陳金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6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5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562,176元，應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7，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393,523元（計算式： $562,176 \times 7 \div 10 = 393,523$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